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以公司或下属公司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等。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	珈伟新能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248.71%	0	2,850	1.54%	否
2	珈伟新能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0.61%	28,760.22	17,150	9.24%	否

3	珈伟新能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8.47%	0	20,000	10.77%	否
4	珈伟新能	深圳珈伟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68.93%	0	50,000	26.92%	否
小计					28,760.22	90,00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8.47%	0	10,000	5.39%	否
2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珈伟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68.93%	0	30,000	16.15%	否
3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0.61%	0	5,000	2.7%	否
4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8.47%	0	25,000	13.46%	否
小计					0	70,000	-	-
合计					28,760.22	160,000	-	-

注：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的是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最近一期”指的是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

所有文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024年度拟新增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深圳珈伟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珈伟低碳”）

公司名称	深圳珈伟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01
法定代表人	李雳
注册资本	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ALPHA SENTRY HK LIMITED持股36%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珈伟低碳的资产总额为71,935.89万元，负债总额为49,587.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3,795.8万元，净利润6,923.41万元。

### （二）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前海珈伟”）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雳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配件、网络器材、导航仪器、行车记录仪、通讯设备、服饰、钢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珈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珈伟的资产总额为10,236.03万元，负债总额为10,079.4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57.28万元，净利润72.73万元。

(三)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珈伟”）

公司名称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3号4层（西）
法定代表人	郭砚君
注册资本	71806.25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珈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珈伟的资产总额为107,491.33万元，负债总额为54,405.4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675.08万元，净利润821.73万元。

(四)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正镶白旗”）

公司名称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发展改革委员会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斌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
股权结构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80%，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镶白旗的资产总额为5,474.43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5.6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11.94万元，净利润-288.05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8,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6,108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38,105.41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28,760.22 万元人民币。

若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加上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总额进行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105.41 万元人民币。前述两项担保额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2%、68.96%。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可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